

公司代码：600760

公司简称：中航沈飞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郭殿满	因公出差	纪瑞东
董事	周寒	因公出差	刘永涛
董事	刘志敏	因公出差	孙继忠
董事	王永庆	因公出差	钱雪松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6,928.47 万元，本年实现净利润 70,355.4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77.61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380.38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43,282.47 万元。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沈飞	600760	中航黑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预	耿春明
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电话	024-86598850	024-86598851
电子信箱	sac600760@163.com	sac600760@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主营业务已由原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航空防务装备以歼击机为主导产品,民用航空产品包括国内外民机零部件。

(1) 航空防务装备

公司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作为其核心业务,自建国以来始终承担着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任务。航空防务装备主要产品涵盖了研发、试验、试飞、生产、改型等全部工艺流程,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

(2) 民用航空产品

主要为民机零部件制造,包括国内外民机零部件转包配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6,389,171,764.82	21,951,589,957.63	1,698,599,036.93	20.22	24,253,303,062.82	2,550,004,585.49
营业收入	19,459,278,099.55	17,881,309,163.92	1,154,439,176.87	8.82	15,547,127,703.05	1,696,748,05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776,069.36	562,819,524.17	27,765,155.33	25.58	229,495,046.50	-220,795,91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9,365,049.84	-108,611,106.84	-108,611,106.84	不适用	-245,551,155.89	-245,551,1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2,901,066.30	4,668,842,354.40	439,216,980.25	52.78	3,877,477,846.70	393,477,7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348,008.28	-2,011,177,349.39	132,553,003.43	不适用	3,736,140,135.30	100,772,60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0.08	27.50	0.16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0	0.08	27.50	0.16	-0.64

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67	13.53	6.67	增加0.14个百分点	5.29	-43.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07,162,029.20	703,263,637.63	1,878,299,739.97	16,570,552,69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370,893.38	-230,516,700.28	-11,640,747.51	1,136,304,4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96,055.57	-17,578,346.40	-12,750,332.93	411,689,7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1,135.65	-3,638,007,660.92	117,762,285.49	6,468,632,248.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 2017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追溯调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导致与季报披露不一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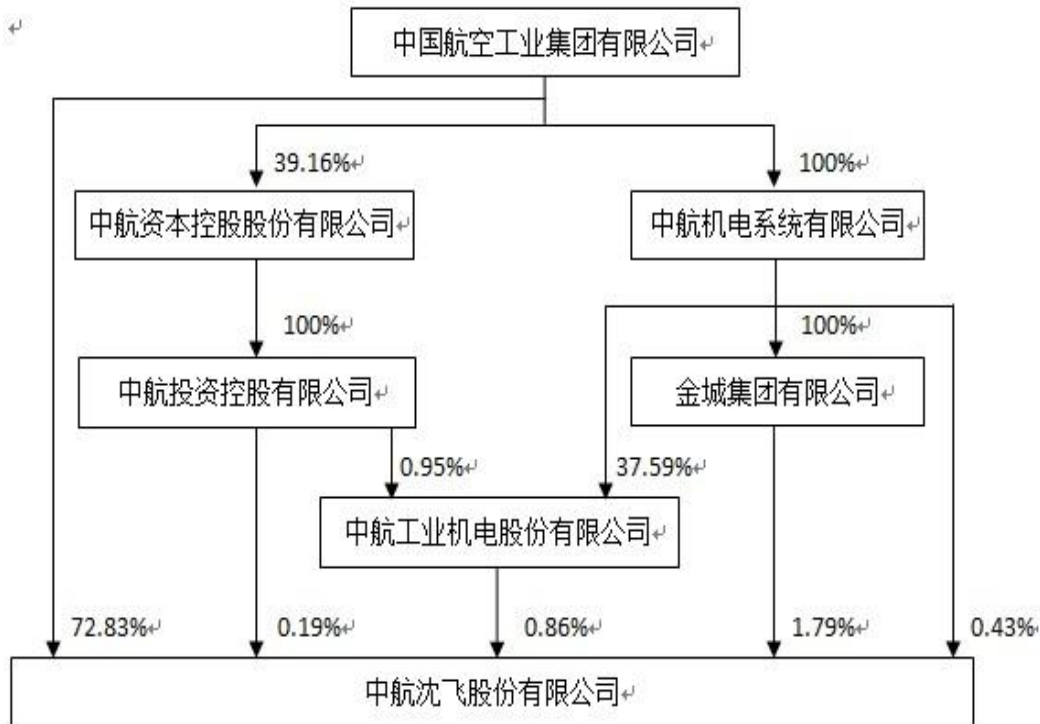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7,6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63,4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1,326,269	1,011,326,269	72.38	980,767,133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76,997	53,576,997	3.83	53,576,997	未知	国有法人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30,559,136	25,000,000	1.79		无	国有法人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952,705	11,952,705	0.86	11,952,705	无	国有法人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5,976,352	5,976,352	0.43	5,976,352	无	国有法人
戴剑亭		3,093,300	0.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2,677,900	0.1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81,076	2,426,909	0.17		未知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1,910	0.15		未知	其他
牛桂兰		2,000,000	0.1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城集团、中航机电、机电公司、中航投资均为航空工业实际控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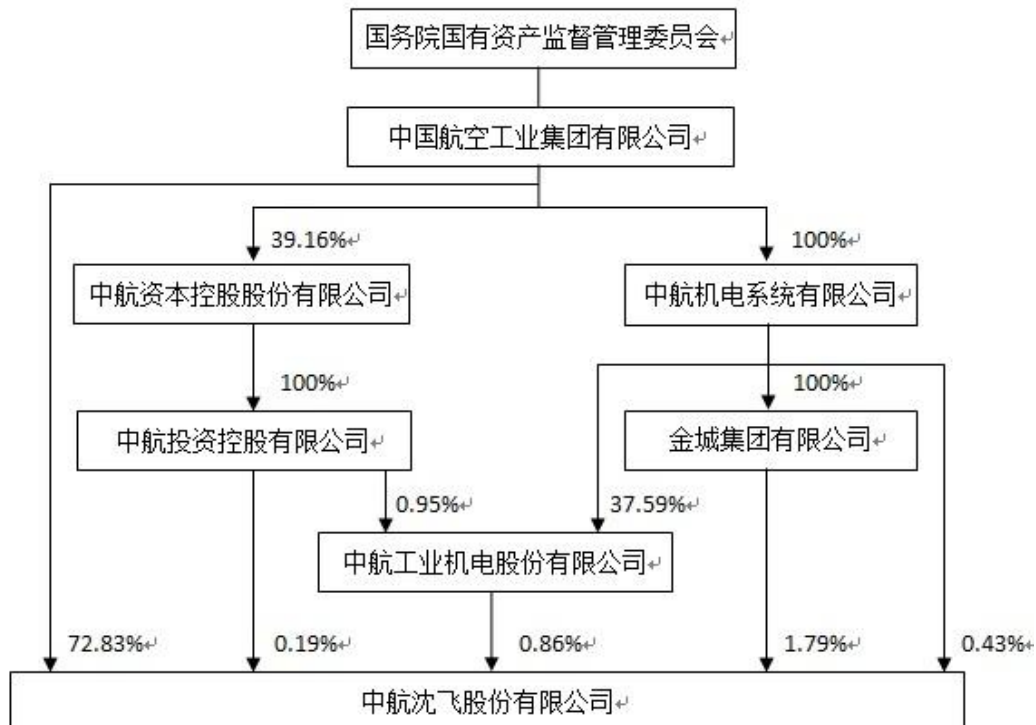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沈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1,945,927.81 万元，同比增长 8.82%；净利润 70,355.40 万元，同比增长 26.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70,677.61 万元，同比增长 25.5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

收支。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金融企业应当根据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利润表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根据《通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在“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反映。这里的“毁损报废损失”通常包括因自然灾害发生毁损、已丧失使用功能等原因而报废清理产生的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财务报表中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企业在不同交易中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不得相互抵销,应分别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行项目列报。

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将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属于“资产处置收益”的定义的在该科目中列报,同时,在可比期间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按上述准则和通知要求的起始日期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单位: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 年度“其他收益”、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财务费用”	减少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7,346,567.00 元;增加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10,503,000.00 元,减少财务费用 6,843,567.00 元。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符合“资产处置收益”定义的在该新增科目中列报。	2016年度和2017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	减少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52,240,217.09元；减少营业外支出8,714,363.06元；增加资产处置收益43,525,854.03元。减少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33,529,078.00元；减少资产处置收益33,529,078.00元。
3	利润表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利润表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2016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536,744,508.58元，终止经营净利润19,484,718.80元；2017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644,719,284.11元，终止经营净利润58,834,707.41元。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变化，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企业包括：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沈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